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2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12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宋卫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小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2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焕鑫新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姜焯、朱大伟，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0月17日，朱盛华因公司还贷需要向我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，约定借期十天，被告钱小金、焕鑫新材对该笔借款进行了担保。2016年11月15日，被告钱小金和被告焕鑫新材向我出具了还款承诺书一份。此后，被告仅偿还本金100万元及部分利息，截止起诉2017年11月24日止，本金尚欠400万元，利息尚欠60万元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现具状诉至贵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000元，利息600000元，并承担4000000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分（月利率2%）的标准计算的利息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本案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实际成立，需要原告提供资金交付的凭证加以证明，另外钱小金已经归还了部分款项，据我公司向钱小金了解，其已合计归还借款本金157万元。我公司没有为本案的借款提供担保，承诺书是钱小金出具的，没有证据证明钱小金出具该承诺书经过了我公司授权，借条、承诺书上加盖的“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不能确定就是我公司的公章。即使我公司提供了担保，此担保也无效，我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原告作为经济活动的当事人，应该明知或应该知道我公司在工商登记公示的章程。本案担保已超过时效，本案主债务的借条形成时间是2016年10月17日，承诺书形成于2016年11月15日，借条约定的借款期限是10天，即2016年11月17日期满，但在2016年11月15日，钱小金就出具了加盖有我公司公章的承诺书，该承诺书载明“此款在三个月内由本人和公司承诺全部还清”，也就是说案涉债务应当在2017年2月15日之前全部还清，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期间是2017年8月15日之前，原告在2017年8月15日之前从未向我公司主张过担保责任，因此，即使我公司提供了担保，也应当免除担保责任。关于利息，朱盛华向原告出具的借条中没有关于利息的约定，应当视为没有利息；2016年11月15日的承诺书关于利息的承诺也是钱小金个人作出的，该承诺书中载“本人”显然不包

括我公司，且约定的借款利息已经超出了我国法律规定，超出月息 2% 的部分应当扣减借款本金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- 1、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- 2、2019 年 12 月 17 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（2017）苏 0982 民初 664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宋卫忠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43600 元，退还原告宋卫忠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查封或冻结，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。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自 2019 年 3 月底至今，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，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

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，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，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，2019年1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2019年4月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2019年5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

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1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2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4)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5)，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8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9)，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0)，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8)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0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1)，2019年8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2)，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3)，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6)，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8)，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9)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1)，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2)，2019年9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6)，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8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9)，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1)，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4)，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7)，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9)，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

告（六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），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，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，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，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诉状；
- 2、诉讼应诉通知书；
- 3、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；
- 4、民事裁定书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13日